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梅州市迅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迅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10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梅州市迅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市迅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宋荣欢	联系人	郭品达		
通讯地址	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北区				
联系电话	13539161108	传真	——		
建设地点	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北区	邮政编码	51450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O8111 汽车维修与维护		
占地面积	1523.6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933.4		
总投资(万元)	7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投产日期	2020年1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概况</p> <p>梅州市迅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70 万元建设“梅州市迅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北区（地理坐标：东经 E116.151049,北纬 N24.602733），详见附图 1，主要从事汽车售后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占地面积 1523.6m²，建筑面积 1933.4m²，根据厂家提供资料，本项目年接待售后维修和保养汽车约 800 辆，其中喷漆约 100 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3 次部务会通过修改，4 月 28 日起实施）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为“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第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中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喷漆工艺的”，属于编制报告表的类别。梅州市迅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特委托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2、建设内容

(1) 主要规模

项目名称：梅州市迅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梅州市迅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北区（地理坐标：东经 E116.151049，北纬 N24.602733）

项目投资：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年接待售后维修和保养汽车约 800 辆，其中喷漆约 100 辆。

(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1523.6m²，建筑面积 1933.4m²，主要包括办公区、维修保养区、喷烤漆房及仓库等。项目组成表 1-1。

表 1-1 项目组成表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维修保养区	建筑面积 762m ²
	办公区	建筑面积 85m ²
	仓库	建筑面积 127m ²
	喷烤漆房	建筑面积 6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 20m ²
	员工活动区	建筑面积 381m ²
配套工程	给水	配电、给排水、绿化等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	项目分别设置雨水、污水分流管网
	三级化粪池	处理生活废水
	废气处理装置	有机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处理后再经水帘柜过滤处理,通过风机引进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9m 排气筒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间	存储危废(废电池、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漆渣、废过滤棉、废 UV 光管和废机油等)

3、项目主要设备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	------	----	----

1	欧驰大梁校正仪	台	1
2	战斧四柱定位	台	1
3	南方机械龙门升降机	台	4
4	宝悦烤漆房	间	1
5	UV 光解设备	套	1

4、原辅材料

表 1-3 项目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1	配件	吨/年	1
2	油性漆	kg/年	240
3	稀释剂（天那水）	kg/年	120
4	机油	L/年	800
5	抹布	吨/年	0.1
6	色母	吨/年	0.2
7	铜丝	kg/年	20

5、给排水系统

给水：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总用水量为 130m³/a，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自然损耗后定期补充，补充水用水量为 10t/a，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

排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系统汇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1-4 项目各用水对象及用水量、排水量估算

用水对象	单位	规模	用水指标	用水量 (m ³ /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³ /a)
办公生活用水	人	10	0.04m ³ /人 d	120	0.9	108
水帘柜用水	/	/	/	10	0	0
合计	/	/	/	130	/	108

6、供电规划

本项目用电量约 10 万度，由市政电网供给。

7、员工情况

本项目员工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

8、环保投资概算

表 1-5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	8
	水帘柜	2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	0.5
噪声治理	隔声装置	0.7
固废治理	危废委托处置	1.8
	垃圾桶，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1
合计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梅州市迅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北区，项目所在地西面为停车场，东面隔汽车销售中心为 205 国道，北面为停车场，南面为裕兴食品科技公司。经调查，项目附近存在的主要污染情况是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内企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G205 国道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等。从现状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均良好，无制约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因素。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等）：

1、地理位置

蕉岭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上游，西与平远县相连，东南与梅县接壤，北与福建省武平、上杭两县毗邻。205 国道和天汕高速公路贯穿南北，扼闽粤公路交通之咽喉。县境四面环山，由北向南倾斜。辖蕉城、长潭、三圳、新铺、文福、广福、蓝坊、南礫 8 个镇，共 97 个村委会和 10 个居委会。

2、地形地貌

蕉岭县地质构造比较复杂，岩石主要有砂页岩、侵入岩、变质岩等，这些岩类构成山地、丘陵、盆地等地貌。县境四面环山，地势由北向南倾斜。山地、丘陵、盆地的比例为 6:3:1。境内山系排列有序，山脉走向有东—西走向和东北—西南走向两类。共有五列山脉，这些山脉是蕉岭县众多溪河的分水岭，河谷低地也大致分布在这些山脉中间。海拔千米以上的山峰有金山笔（1170 米）、铁山嶂（1164 米）、皇佑笔（1150 米）、大峰嶂（1092 米）、小峰嶂（1057 米）、樟坑崇（1020 米）等 6 座。

3、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为石窟河流域，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流域平均气温约 21℃，最高极端气温为 38.4℃，最低极端气温为-2.4℃。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703mm，最大值为 2867.1mm，最小值为 964.1mm。年内降雨分配不均，主汛期雨量集中，强度大，影响大，4-9 月为汛期，汛期雨量占全年雨量的 70-80%。年平均蒸发量为 1322mm 左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1-3 月、9 月以北风和西北风为多，4-8 月以西南风为多，10-12 月以北风为多，平均风速在 1-2 级，最大风力为 8 级。

4、水文

项目所在地主要河流为石窟河，石窟河发源于福建洋石，是韩江的二级支流。石窟河全长（蕉岭段）44.5km，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 30.2 亿 m³，径流深年平均为 820mm，径流系数为 0.51。流域集雨面积 3681km²，其中蕉岭县境内集雨面积为 728.2km²。项目所在地石窟河段建有多级水电站，分别为长潭电站、艾坝电站、榕子渡电站、荣春电站、三圳拦河电站、新铺电站等，水文特征主要受控于水电站的运行。

5、植被

梅州市境内有 2000 多种高等植物，经考察采集和记载的就有 1084 种，隶属于 182 个科、598 属。其中蕨类植物 19 科、29 属、41 种；果子植物 7 科、11 属、14 种；双子叶植物 134 科、471 属、908 种；单子叶植物 22 科、87 属、121 种。按树种分类有：材用植物，药用植物，油脂植物，芳香植物，纤维植物，淀粉植物，果类植物，蜜源植物，鞣料植物，还有属于花卉、观赏和庭园绿化类的野生植物。

梅州市山地众多，野生动物种类繁多，经济价值较大的主要兽类和鸟类有 200 多种，两栖、爬行类动物有 100 种以上。

社会环境简况：

1、人口

2018 年末，蕉岭县常住人口 21.1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1.53 万人，城镇人口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54.52% 比上年末提高 1.04 个百分点年末户籍人口 23.35 万人，比上年减少 3839 人，下降 1.6%。全年出生人口 2855 人，出生率 12.13‰；死亡人口 1497 人，死亡率 6.36‰；自然增长人口 1358 人，自然增长率 5.77‰。

2、经济

初步核算，2018 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829457 万元，首次突破 80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4.7%，增速居全市第 1 位，增速比全市（2.4%）高 2.3 个百分点。

从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19599 万元，同比增长 4.8%；第二产业增加值 270155 万元，同比增长 5.1%，其中工业增长 4.9%，第三产业增加值 439703 万元，同比增长 4.5%。

从总量看：2018 年全县人口不足全市的 5%，而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却占全市 7.5%，对全市 GDP 贡献率达到 13.9%，贡献率比去年同期（7.6%）提高 6.3 个百分点。从三次产业构成看：三次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结构更加合理，由上年同期的 14.8：32.5：52.7 优化为 14.4：32.6：53.0。一是二产业、三产业分别提高 0.1、0.3 个百分点，一产业比重下降 0.4 个百分点；二是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19.3%，比上年同期（16.4%）提高 2.9 个百分点，更加凸显了规模以上工业对 GDP 的拉动力，彰显了蕉岭县新型建材产业对全县经济的拉动作用。

3、教育事业

2018 年全县有完全中学 2 所，在校学生 3577 人；职业中学 1 间，在校学生 636 人；九年一贯制 3 所，在校学生 1115 人；初级中学 10 所，在校学生 4902 人；完全小学 17 间，在校学生人数 13405 人；幼儿园 52 家，在园幼儿数 7449 人其中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79.62%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42.64%。2018 年适龄儿童入学率 98.53%；小学生升学率 100%；初中学生升学率 100%；高中学生升学率 100%。考上大专以上的人数 1261 人，同比增长 2.1%，其中本科 684 人，同比增长 12.7%。

4、科技事业

2017 年末，蕉岭县高技术产业企业 6 家，实现产值 54938 万元。蕉岭县获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2 项。全年全市专利申请量 91 件，增长 133.3%。其中：发明 16 件，增长 433.3%；实用新型 42 件，增长 100%；外观设计 33 件，增长 120%。专利授权量 37 件，下降 17.8%。其中：发明 0 件，下降 100%；实用新型 20 件，下降 23.1%；外观设计 17 件，与 2016 年持平。

2017 年末，蕉岭县事业单位共有专业技术人员 3614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2352 人。

5、文化事业

2018 年末黄桂清图书馆有藏书 22.72 万册，法刚博物馆馆藏物品 8531 件。积极组织文化“三下乡”活动，今年共组织送戏下乡 58 场，送电影下乡 1200 场，送书下乡 23862 册，受教育人数达 23.5 万人次，全县剧场、影剧院 3 家。广播电视业不断发展。全县有 300 瓦立体声调频广播电台 1 座，有线电视在用用户 2.11 万户，城乡入户率 92%，电视覆盖率 95%。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功能区划

本项目选址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石窟河(蕉城镇—蕉岭新埔镇段),功能现状为饮农发,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于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属于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水源保护区	否
6	污水厂污水集水范围	是

2、环境空气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2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VOC
		日均值			8 小时均值
项目所在地	9 月 17 日	0.032	0.028	0.079	0.0099
	9 月 18 日	0.029	0.030	0.082	0.0106
二级标准		0.15	0.08	0.15	0.6

注: TVOC 评价标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在监测期间各项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石窟河,项目段水质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本评价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项目所在地水质监测数据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名称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pH	7.03	6~9	达标
CODcr	8	≤20	达标
悬浮物	13	—	达标
溶解氧	5.8	≥5	达标
BOD ₅	2.1	≤4	达标
总磷	0.04	≤0.2	达标
氨氮	0.200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监测断面各水质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4、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北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规定，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监测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其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点位 序号	测点 位置	监测结果 Lep[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东面侧边界	54.3	42.3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2	南面侧边界	53.5	44.0		达标
3	西面侧边界	52.2	42.3		达标
4	北面侧边界	53.9	44.3		达标

根据上表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各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项目附近地表水为石窟河（蕉城镇—蕉岭新埔镇段），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水域功能区，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

2、保护该区空气质量，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保护该区声环境质量，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石窟河，项目段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DO	氨氮	TP	LAS	粪大肠 菌群 (个/L)
III类标准限值	6-9	≤20	≤4	≥5	≤1.0	≤0.2	≤0.2	≤10000

2、环境空气质量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日平均	150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日平均	150μg/m ³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表 4-3 环境噪声限值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限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65	55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级别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

营运期有组织排放 VOC_s 排放标准参照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标准参照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漆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且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二甲苯和 VOC_s 排放速率应以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项目维修过程中有部分部件需焊接、喷漆前需对车辆进行打磨，在焊接、打磨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产生的颗粒物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9m)	
1	总 VOC _s	50	0.504	2.0
2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18	0.252	甲苯 0.6; 二甲苯 0.2
3	颗粒物	120	0.522	1.0

备注：因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因此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_s 和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应以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
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1.4×(9/15)²×50%=0.252；
总 VOC_s 排放速率=2.8×(9/15)²×50%=0.504；
颗粒物排放速率=2.9×(9/15)²×50%=0.522。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4-7 运营期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边界 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三五”期间国家在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4 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共 4 项，分别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本项目总量污染物预计排放量 CODcr: 0.0216t/a, 氨氮: 0.0016t/a, 总 VOCs: 0.02356t/a。

但由于本项目位于城区，最终废水进入区域规划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也纳入规划的污水处理厂管理，因此，不建议本项目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设置总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0.02356t/a。

总量控制具体指标以环保局批复文件为准。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只进行设备的安装与建设辅助性设施，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的污染分析略。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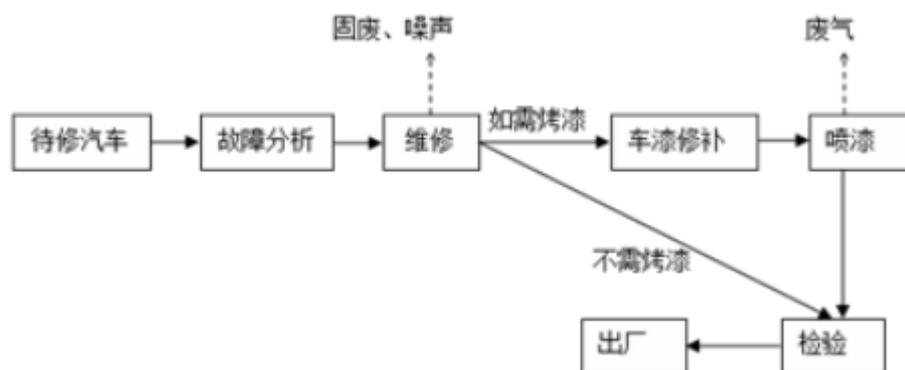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汽车维修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维修：根据车的故障情况，对外观损坏的车辆进行外观修复，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然后喷漆，经检验合格后出厂。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只进行设备的安装与建设辅助性设施，不涉及土建施工，因此，不作施工期影响分析。

二、运营期

1、废气

(1) 喷漆废气

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液态的漆雾和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的主要成分为苯、甲苯、二甲苯和其他 VOCs。项目拟设置 1 个喷漆房，汽车在完成喷漆后进入烤漆工序，热风炉把过滤后的空气直接加热，在喷漆房内温度控制在 80℃ 左右，对喷漆后的汽车进行烘烤，每天工作时间约 3h。

项目年消耗油漆量约为 0.24t，年消耗稀释剂量约为 0.12t。本项目使用的油漆为硝基环保漆，主要成分为乙酸酯、酮、树脂及芳香烃混合溶剂等。使用的稀释剂为天那水，主要成分为二甲苯、丁脂、丁醇等。根据《环境统计》（谢会斌、刘奎敏等，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相关经验系数，油漆及天那水有机溶剂挥发量（VOCs）统计表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有机溶剂挥发量统计表（计量单位：公斤或标米³/吨油漆）

油漆代号	油漆类别	有机溶剂挥发量	
		重量 (kg/t)	体积 (标 m ³ /t)
S	硝基漆类	537	131
X	天那水（香蕉水）	1000	243

根据上表计算出有机溶剂挥发量其中油漆中甲苯和二甲苯的含量为 5%，天那水中甲苯二甲苯的含量为 20%，则本项目废气挥发量详见表 5-2。

表 5-2 有机溶剂挥发量

名称	使用量 (t/a)	总 VOCs (t/a)	甲苯和二甲苯挥发量 (t/a)
油漆	0.24	0.128	0.012
天那水	0.12	0.12	0.024
合计	—	0.248	0.036

本项目拟采用的烤漆房四面均配套有多重过滤棉，喷漆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后再经水帘柜过滤处理，接着通过风机引进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9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烤漆房配置的风机总风量为 10000m³/h，喷漆房为密封环境，收集效率能够达到 95%，处理效率能够达到 90%，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按无组织排放计算。喷漆房平均每天工作时间按 3h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未收集的二甲苯的量约为 0.0018t/a、未收集的总 VOCs 的量约为 0.0124t/a，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如下表。

表 5-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有组织产生量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总 VOCs	0.2356	0.2618	26.18	0.0262	2.618	0.02356	0.0124
甲苯、二甲苯	0.0342	0.038	3.8	0.0038	0.38	0.00342	0.0018

(2) 漆雾

喷漆过程中，涂料在高压作用下雾化成颗粒，均匀喷涂在工件表面。由于喷涂时涂料未能完全附着，部分未能附着到工件表面的涂料逸散到空气中。项目喷漆房为密闭空间，最大漏风系数以 2%计，根据设计工件的上漆率约为 80%，过喷 20%的油漆被水帘收集以后，其中 95%在喷漆房内挥发形成漆雾，5%包裹在漆渣内。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油漆及稀释剂使用量约为 0.36t/a，总 VOCs 产生量约为 0.248t/a，因此，本项目喷漆废气中漆雾产生量为 $(0.36-0.248) \times (1-0.02) \times 0.2 \times 0.95=0.0209\text{t/a}$ 。

漆雾颗粒粒径较大，质量较重，且具有黏附性，扩散范围小，经过滤棉过滤、再经水帘柜过滤、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9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按照捕集率 95%和去除率 90%计算，漆雾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79t/a，排放浓度为 0.222mg/m³；未捕集的漆雾按无组织排放，漆雾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漆渣量为 0.0209-0.0179-0.001=0.002t/a。

(3) 焊接烟尘

项目维修过程中有部分部件需焊接，拟采用二氧化碳作为气体保护焊，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焊丝为铜合金，使用量约 20kg/a。焊接时的发尘量为 5~8g/kg 焊料，取最大值为 8g/kg 焊料，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016t/a，焊接工序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以 1h 计算，则焊接烟尘产生速率为 0.533kg/h。焊接烟尘通过自然沉降，以及加强区内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4) 打磨颗粒物：汽车喷漆之前需要进行打磨，由于汽车打磨范围较小，因此，项目采用砂轮机打磨的方式进行，打磨时会有少量颗粒物产生，颗粒物产生量约 0.015t/a，打磨工序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0.5h 计算，则打磨颗粒物排放速率约为 0.1kg/h。根据工程经验，砂轮机打磨不会引起大量废颗粒物飞扬，颗粒物在一定时间内沉降于维修车间地面，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

本项目室外排水系统采用雨水、污水分流排水系统。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废水是员工生活污水。

(1) 水帘柜废水

本项目配有水帘柜用于阻挡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运行机理是通过动力装置

使台内的水不断循环产生水帘用于阻挡废气扩散，水帘将漆雾冲刷沉降于水中形成漆渣。水帘柜废水中的漆渣主要污染物为 SS，定期清理后，废水循环使用，自然损耗后定期补充生产用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年补充用水量为 10t/a。此过程没有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含有机物、悬浮物等。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员工办公用水量为 40L/d·人计算；该公司职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公司内住宿，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m³/d (108m³/a)。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COD_{Cr}:250mg/L、BOD₅:100mg/L、SS:150mg/L、NH₃-N:25mg/L、pH: 6.5-8.0。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污水的污染物产生量及达标排放量见表 5-4。

表 5-4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达标排放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染物产生量	生活污水 (12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00	150	25
		产生量 (t/a)	0.0247	0.0108	0.0162	0.0025
污染物排放量	生活污水 (108m ³ /a)	排放浓度 (mg/L)	200	40	70	15
		排放量 (t/a)	0.0216	0.0043	0.0076	0.0016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有以下几处：

①总成、零部件更换工序；

②车架矫正工序；

③钣金外型工序：主要为锤打金属时产生的噪声。短时、不定时发生，瞬时最大噪声可达到 90~100dB(A)；

④机械加工：主要为供汽车零件检修、加工使用的起重设备。单台设备的机械噪声为 80dB(A)；

⑤汽车的进出运行中产生的噪声，其声级约在 60-80dB (A) 之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废物

①废配件

汽车维修过程产生的废配件，如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除外）、废棉纱手套、坏车灯、废包装材料、焊接残渣、废砂轮片等。类别同类型项目，本项目每年维修类废料产生量约 1t，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

②含油抹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在汽车修理过程中会用到抹布，使用一定程度后成为废弃物，因其满足危废豁免条件，因此不属于危废，本项目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 维修类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2) 危险废物

①废电池，危废代码 HW49（900-044-49）

汽车随着使用次数的增加，原本的蓄电池有一定的使用时限，故蓄电池的更换必不可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年约更换电池 10 个（约 0.2t/a）。

②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油漆使用量为 0.24t/a，稀释剂使用量为 0.12t/a，均采用 25kg/桶铁桶包装，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的年产生量合约为 15 个，总重约 0.001t/a，属危险废物。

③漆渣，危废代码 HW12（900-252-12）

由上述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计算分析可知，项目喷漆过程产生漆渣量为 0.002t/a，属危险废物。

④废过滤棉，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

本项目喷烤漆房使用的废过滤棉，类比同类型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2t/a，属危险废物。

⑤废 UV 光管，危废代码 HW29（900-023-29）

本项目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 UV 灯管，根据同类型项目估算，建议 UV 光管更换周期为每半年一换，更换量为 24 支/次，因此每年产生的废 UV 光管为 48 支/年。

⑥废机油，危废代码 HW08（900-214-08）

汽车机油更换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650L/a，据查资料，机油密度约为 0.9kg/L，则机油产生量约为 0.585t/a。

此六类类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2)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拟定为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主要是纸巾，果皮，食品包装袋等，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合计 1.5t/a），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5-5。

表5-5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废物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配件	1	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
		含油抹布	0.1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	废电池	0.2	收集存放好，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	0.001	
		漆渣	0.002	
		废过滤棉	0.2	
		废 UV 光管	48 支/a	
		废机油	0.585	
3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1.5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	喷漆废气	有组织 VOCs	0.2356t/a	26.18mg/m ³	0.02356t/a	2.168mg/m ³
		无组织 VOCs	0.0124t/a		0.0124t/a	

		有组织甲苯、二甲苯	0.0342t/a	3.8mg/m ³	0.00342t/a	0.38mg/m ³
		无组织甲苯、二甲苯	0.0018t/a		0.0018t/a	
		有组织漆雾	0.0209t/a	2.322mg/m ³	0.0179t/a	0.199mg/m ³
		无组织漆雾	0.001t/a		0.001t/a	
	焊接	无组织烟尘	0.00016t/a	0.533kg/h	0.00016t/a	0.533kg/h
	打磨	颗粒物	0.015t/a	/	0.015t/a	/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cr	250mg/L	0.0247t/a	200mg/L	0.0216t/a
		BOD ₅	100mg/L	0.0108t/a	40mg/L	0.0043t/a
		NH ₃ -N	25mg/L	0.0025t/a	15mg/L	0.0016t/a
		SS	150mg/L	0.0162t/a	70mg/L	0.0076t/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旧零件	1.5t/a		0	
		含油抹布	1t/a			
	危险固废	废电池	0.2t/a			
		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	0.001t/a			
		漆渣	0.002t/a			
		废过滤棉	0.2t/a			
		废UV光管	48支/a			
		废机油	0.585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噪声	生产设备		90~100dB(A)		50~60dB(A)	
	进出车辆		60~80dB(A)			
其他						
生态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生活污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通过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能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只进行设备的安装与建设辅助性设施,不涉及土建施工,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污染影响极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大气污染源包括:喷漆废气、焊接烟尘、打磨颗粒物。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μg/m³;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_{max} ≥ 10%
二级评价	1% ≤ P _{max} < 10%
三级评价	P _{max}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2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甲苯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二甲苯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00	
TVOC	二类限区	8 小时	600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限值

④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坐标 ($^{\circ}$)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irc}\text{C}$)	流速 (m/s)			
点源	116.151049	24.602733	101.0	9.0	0.5	25.0	3.54	TVOC	0.0262	kg/h
								甲苯、二甲苯	0.0038	

表 7-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 ($^{\circ}$)		坐标 ($^{\circ}$)	矩形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矩形面源	116.151049	24.602733	101.0	7	8.6	6.0	TVOC	0.0138	kg/h
							甲苯、二甲苯	0.002	
							TSP	2.95E-4	

⑤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15300
最高环境温度		38 $^{\circ}\text{C}$
最低环境温度		1 $^{\circ}\text{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	/

	岸线方向/°	/
--	--------	---

⑥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6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准(μg/m ³)	C _{max} (μg/m ³)	P _{max} (%)	D _{10%} (m)
点源	TVOC	1200.0	46.6	3.88	/
	甲苯、二甲苯	200.0	18.27	9.14	/
矩形面源	TVOC	1200.0	37.35	3.11	/
	甲苯、二甲苯	200.0	5.5	2.75	/
	TSP	450.0	0.0	0.0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TVOC, P_{max} 值为 3.88%,
C_{max}46.6ug/m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8.1 一般性要求”中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即可。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7-7 废气估算结果表 (点源)

下方向距离(m)	点源			
	TVOC 浓度 (mg/m ³)	TVOC 占标率 (%)	甲苯、二甲苯浓 度 (mg/m ³)	甲苯、二甲苯占 标率 (%)
1	0.024091	2.01	2.9805E-19	0.00
11	0.046596	3.88	0.01827	9.14
25	0.028026	2.34	0.0094567	4.73
50	0.013066	1.09	0.0033498	1.67
75	0.0077415	0.65	0.0017235	0.86
100	0.0052691	0.44	0.0011513	0.58
125	0.0038978	0.32	0.00090532	0.45
150	0.0030386	0.25	0.00073514	0.37
175	0.0024602	0.21	0.00060523	0.30
200	0.0020483	0.17	0.00050558	0.25
225	0.0017425	0.15	0.00042779	0.21
250	0.0015076	0.13	0.00036595	0.18
275	0.0013226	0.11	0.00031617	0.16
300	0.0011736	0.10	0.0002756	0.14
325	0.0010513	0.09	0.00024208	0.12

350	0.00094956	0.08	0.00021407	0.11
375	0.0008637	0.07	0.00019043	0.10
400	0.00079044	0.07	0.00017032	0.09
425	0.0007273	0.06	0.00015308	0.08
450	0.00067241	0.06	0.00013878	0.07
475	0.00062431	0.05	0.00012683	0.06
500	0.00058187	0.05	0.00011643	0.06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46596	3.88	0.01827	9.14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1	11	11	11
D10%最远距离	/	/	/	/

表 7-8 废气估算结果表（矩形面源）

下方向距离(m)	点源					
	TVOC 浓度 (ug/m ³)	TVOC 占标率 (%)	甲苯、二甲苯浓度 (ug/m ³)	甲苯、二甲苯占标率 (%)	TSP (ug/m ³)	TSP 标率 (%)
1	0.020022	1.67	0.0029506	1.48	0.0	0.0
6	0.037348	3.11	0.005504	2.75	0.0	0.0
25	0.024114	2.01	0.0035537	1.78	0.0	0.0
50	0.011991	1.00	0.0017671	0.88	0.0	0.0
75	0.0072466	0.60	0.0010679	0.53	0.0	0.0
100	0.0049749	0.41	0.00073315	0.37	0.0	0.0
125	0.0036976	0.31	0.00054492	0.27	0.0	0.0
150	0.0028911	0.24	0.00042606	0.21	0.0	0.0
175	0.0023454	0.20	0.00034564	0.17	0.0	0.0
200	0.0019555	0.16	0.00028818	0.14	0.0	0.0
225	0.0016652	0.14	0.00024541	0.12	0.0	0.0
250	0.001442	0.12	0.00021251	0.11	0.0	0.0
275	0.0012658	0.11	0.00018655	0.09	0.0	0.0
300	0.0011238	0.09	0.00016561	0.08	0.0	0.0
325	0.0010072	0.08	0.00014843	0.07	0.0	0.0
350	0.00091004	0.08	0.00013411	0.07	0.0	0.0
375	0.00082802	0.07	0.00012202	0.06	0.0	0.0
400	0.00075799	0.06	0.0001117	0.06	0.0	0.0
425	0.00069761	0.06	0.00010281	0.05	0.0	0.0
450	0.00064509	0.05	0.000095067	0.05	0.0	0.0
475	0.00059906	0.05	0.000088283	0.04	0.0	0.0
500	0.00055842	0.05	0.000082295	0.04	0.0	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37348	3.11	0.005504	2.75	0.0	0.0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6	6	6	6	6	6
D10%最远距离	/	/	/	/	/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1) 喷漆、烤漆废气

项目拟采用的烤漆房四面均配有多重过滤棉。项目汽车喷烤漆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处理后，再经水帘柜过滤处理，接着通过风机引进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9m 排气筒排放高空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的标准要求。

汽车在经烤漆后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带出，无组织排放，此部分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能够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未捕集的漆雾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2) 焊接烟尘

项目电焊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其产生量为 0.00016t/a (0.533kg/h)。根据类比调查资料，在焊接较为频繁的工作地，手动焊点的烟尘浓度为 20mg/m³，在车间通风的情况下，车间焊接烟尘浓度小于 0.1mg/m³，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3) 打磨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大，易沉降。该工序在维修房密闭操作，且打磨机自带有除尘设备，少部分逃逸的颗粒物可沉降到地面收集，仅有少量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建议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应加强车间的机械通风措施，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2.1-2007) 要求，并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确保劳动安全卫生，确保污染物不会对车间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5.2 评价等级确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工程分析结果,根据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等级,具体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 7-10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上表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为进入市政纳污管网,属于间接类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7.1.总体要求”,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三级 B 评价可不提供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2) 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约为 108t/a,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噪声排放约为 60~100dB(A)。对于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后,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等辅助装置,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较低,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配件和含油抹布，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配件，如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除外）、废棉纱手套、坏车灯等，废配件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废电池、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漆渣、废过滤棉、废 UV 光管和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的转移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进行监督和管理。一般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3)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主要是纸巾，果皮，食品包装袋等，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项目可行性分析

(1) 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汽车维修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及不属于《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中所列负面清单类别，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对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北区，不在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划定的严格控制区以及国家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内；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化工、制浆造纸、印染、鞣革、发酵酿造、电镀（含配套电镀）及生态发展区内的矿山开采、有色金属冶炼等排放重金属及高污染高能耗项目，符合其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策。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梅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梅州市在规划期内将优化土地利用格局，严格保护耕地与基本农田，集约节约利用土地，以使土地得到合理利用，保证农业、工业和城乡建设相协调。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北区，属于工业园区，不占用基本农田和林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梅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的要求。

(3)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北区，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根据《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7-2020)》的相关规定，项目选址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

②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③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3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

综上所述，从环境管理的角度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6、目设施“三同时验收”

项目的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投入使用。项目营运后“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7-11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采样口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废气	VOCS	过滤棉过滤+水帘柜过滤+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9m 高排气筒排放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气的排放限值	1 个 9m 高排气筒排放	
	甲苯与二甲苯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漆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焊接烟尘		/		
	打磨颗粒物				
噪声	设备噪声等	合理布局、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外 1 米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配件、含油抹布	分类收集存放	废配件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物	废电池、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漆渣、废过滤棉、废UV光管和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	----------------------------------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喷漆	VOCs	过滤棉过滤+水帘柜过滤+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9m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气的排放限值要求
		甲苯、二甲苯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漆雾(VOCs)		
	焊接	无组织烟尘	加强通风,自然沉降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打磨工序	颗粒物	加强空气流通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_{Cr} 、BOD、SS、NH ₃ -N等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纳污管网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进出车辆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固废	废配件、含油抹布	废配件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电池、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漆渣、废过滤棉、废UV光管和废机油	交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p>树木和草坪不仅对废气有吸附作用,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作用。在厂区内空地和厂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建设单位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对厂界周围进行绿化、美化。</p>				

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梅州市迅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70 万元建设“梅州市迅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北区，主要从事汽车售后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占地面积 1523.6m²，建筑面积 1933.4m²，根据厂家提供资料，本项目年接待售后维修和保养汽车约 800 辆，其中喷漆约 100 辆。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监测报告，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区域水环境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

本项目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量约为 108t/a，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②大气环境

本项目主要废气是喷漆废气、打磨颗粒物、焊接烟尘，其中喷漆废气经喷烤漆房配套多重过滤棉过滤后，再经水帘柜过滤处理，接着通过风机引进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9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能够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气的排放限值；漆雾的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打磨颗粒物和焊接废气通过厂区加强通风，自然沉降等能够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③声环境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故本项目营运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

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④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配件和含油抹布，废配件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电池、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漆渣、废过滤棉、废 UV 光管和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总量控制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量控制指标也纳入规划的污水处理厂管理。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大力控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因此，本环评建议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未考虑无组织排放）控制指标为 0.02356t/a。

总量控制具体指标以环保局批复文件为准。

建议：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广东省的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工作，即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各项污染指标都达标排放。

2、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3、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综上所述，“梅州市迅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北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四至现状图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附件 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件 3 项目四至现状图



项目东面汽车销售中心



项目南面裕兴食品科技公司



项目西面停车场



项目北面停车场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委托书

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司对“梅州市迅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梅州市迅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9 年 10 月

附件 2 项目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3040308154	
名 称	梅州市迅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梅州市蕉岭县蕉华工业园北区
法定代表人	宋荣欢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5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销售:汽车、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提供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二手车贸易、机动车检测、二类机动车维修服务;道路救援;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5 月 1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租赁合同

经营场地使用合同

甲方：梅州顺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梅州市迅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因乙方需要，甲方同意将位于：蕉岭县蕉华工业园北区梅州顺安达实业有限公司内的划定场地(钢结构2#厂房,停车场)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现甲乙双方按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以下协议：

一、使用期为10年，从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后，乙方需在合同到期前15天与甲方商议签订新的场地使用合同，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处理。

二、相关事项

1.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转租或提供给第三者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场地。

2.在合同期间，乙方与第三者发生的一切经济、民事等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3.在合同期间，乙方应维护好场地内外所有道路设施完好无损，如果确需改造或增设其他固定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后再进行，所需经费由乙方支付，合同期满时，乙方如需拆除，需恢复原样，不愿拆

除或不得拆除的甲方不予补偿。

4.在合同期间，乙方要遵纪守法，讲文明道德，自觉维护好场地内及周边的卫生。水、电费及其他社会公共收费（治安、卫生、工商、税务等）由乙方自行缴纳。

5、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停车场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6、乙方不得干扰和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7、乙方不得破坏场地道路及其它设施，如有，根据造成的后果，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8、合同终止后乙方要及时搬出。场地道路属人为损坏的由乙方及时修缮，由于不可抗拒的损坏，由甲方负责。

9、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16年1月1日

附件 4 监测报告



201819123113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JKBG190924-003

委托单位: 梅州市迅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9月24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电 话：0753-2180919
传 真：0753-2180919

一、 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状态	地表水： 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1000m；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环境空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9.09.17-2019.09.18
检测日期	2019.09.17-2019.09.24
采样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焦华工业园北区
采样人员	林嘉豪、林壁钦
接样人员	李艳莉
检测人员	陈宜发、叶东、徐秀娟、饶淑娟
备注	/

二、 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地表水	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2019.09.17 1次/天×1天	2019.09.24
环境空气	日均值：SO ₂ 、NO ₂ 、PM ₁₀ 8小时均值：TVOC	项目区内	2019.09.17-2019.09.18 1次/天×2天	
噪声	环境噪声	东面边界外 1m	2019.09.17 昼夜各 1次/天×1天	
		南面边界外 1m		
		西面边界外 1m		
		北面边界外 1m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地表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DS19091704001 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2019.09.17	pH	7.03	6~9	无量纲
	溶解氧	5.8	≥5	mg/L
	化学需氧量	8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	4	mg/L
	氨氮	0.200	1.0	mg/L
	总磷	0.04	0.2	mg/L
	悬浮物	13	—	mg/L
备注	1.“—”表示无此监测项目的标准限值； 2.评价标准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2、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VOC
		日均值			8小时均值
项目区内 N1	2019.09.17	0.032	0.028	0.079	0.0099
	2019.09.18	0.029	0.030	0.082	0.0106
评价标准限值		0.15	0.08	0.15	0.6
备注	1、TVOC 评价标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SO ₂ 、NO ₂ 、PM ₁₀ 评价标准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dB (A)		
监测点位置	2019.09.17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1#东面边界外 1m	54.3	42.3	65	55

2#南面边界外 1m	53.5	44.0	65	55
3#西面边界外 1m	52.2	42.3	65	55
4#北面边界外 1m	53.9	44.3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3m/s； 2、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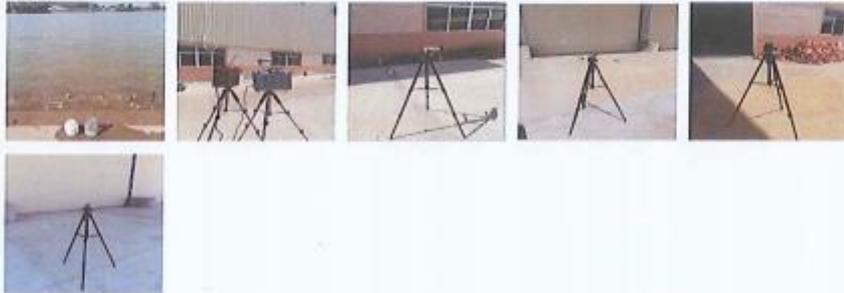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4、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环境温度 (℃)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天气情况
项目区内 NI	2019.09.17	31	100.3	1.3	53	东风	多云
	2019.09.18	32	100.1	1.6	52	东南风	多云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 (3)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A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4mg/L

环境 空 气	TVOC	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05 mg/m ³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 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5200pc	0.004mg/m ³
	NO ₂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 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 光度法 HJ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5200pc	0.003m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0.010 mg/m ³
噪 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编 制： 顾艳丹

审 核： 范敬文

签 发： 顾艳丹

签发时间： 2019.09.25

*****报告结束*****



附件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TVOC)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 () t/a VOC _s (0.02356)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